

乐山市夹江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夹江县 2024 年国家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示范试点
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CYS-2024-0403

采购人：夹江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圆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 年 04 月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磋商邀请 | 1 |
| 第二章 | 磋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8 |
| 第四章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1 |
| 第五章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3 |
| 第六章 |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及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及响应程度审查要求及通过标准 | 26 |
| 第七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27 |
| 第八章 | 评审方法 | 57 |
| 第九章 | 采购合同 | 7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圆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夹江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夹江县 2024 年国家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示范试点咨询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CYS-2024-0403。
- 2、采购项目名称：夹江县 2024 年国家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示范试点咨询服务项目。
- 3、采购人：夹江县农业农村局。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圆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的资格条件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无；

4、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五、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平台注册，登录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下载文件后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2、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在线获取。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 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3、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自 2024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4 日 00:00-23:59（北京时间）。

4、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要求系统进行系统操作。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注：供应商只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文件无效责任自负。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8 日 14:30（北京时间）。

七、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04 月 28 日 14: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

开启。

九、磋商地点：夹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夹江电子产业园夹江县进站路 198 号 3 楼）。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夹江县农业农村局

通讯地址：乐山市夹江县馊城街道拥军路 74 号。

联系人：冉老师。

联系电话：0833-565678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圆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乐山市市中区平江东街 17 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33-249992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220万元 最高限价：220万元。 注：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处理。 |
| 2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
| 3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p>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成本价格报价。</p> <p>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4 | 政府采购政策 |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p> <p>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给予扶持政策给与扶持。</p> <p>二、其他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
| 5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7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33-2499922。 |
| 8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33-2499922。 |
| 9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p>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和成交供应商单位介绍信到四川圆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刘女士。</p> <p>联系电话：0833-2499922。</p> <p>地址：乐山市市中区平江东街 17 号。</p> |
| 10 | 供应商询问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圆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刘女士。</p> <p>联系电话：0833-2499922。</p> |
| 11 | 供应商质疑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属于商务和技术问题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受理人提交书面材料。</p> <p>1.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33-2499922</p> <p>联系地址：乐山市市中区平江东街17号。</p> <p>2. 采购人联系方式</p> <p>联系人：冉老师 联系电话：0833-5656782</p> <p>联系地址：乐山市夹江县馮城街道拥军路74号。</p> <p>3. 供应商的所有质疑以书面形式提交。</p> <p>4.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疑，由此而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各类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供应商没有依法进行质疑的事项，直接提起投诉的，不予受理。</p> <p>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
| 12 | 供应商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夹江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3-5669113。</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p>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p>1. 按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规定收取，代理费按项目最高限价的1.5%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 账号信息</p> <p>账户名称：四川圆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账户号码：2236 4201 0400 02507 。</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乐山通悦路支行</p> |
| 14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及代理机构备案。</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5 | 响应文件包括的内容及响应文件数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二、其他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详见本文件第二章和第七章 |
| 16 |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
| 17 | 报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使用规则(实质性要求) | <p>一、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p> <p>1、通过以下渠道(但不限于)查询且在截止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仍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属于禁止参加本采购项目活动情形:</p> <p>(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版块 (http://www.ccgp.gov.cn/cr/list)</p> <p>(3) 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版块(只含明确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属于重大违法记录的) (http://www.ccgp-sichuan.gov.cn/CmsNewsController.do?method=recommendBulletinList&moreType=provincebuyBulletinMore&channelCode=bgt_zzs&rp=25&page=1)</p> <p>2、在报名、评审、确定成交人环节发现供应商有符合上述失信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采购人、相关部门分别给予其拒绝报名、作资格审查不通过、不予确定其成交、作成交无效的处理。</p> <p>二、相关要求</p> <p>1、报价人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声明(详见第四章要求)。</p> <p>2、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情形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上述情形。</p> <p>3、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采购人、相关部门证据留存形式为查询的结果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据。</p> |
| 18 | 供应商信用融资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
| 19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0 | 备注 | 1、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项目采购编号可以是磋商文件里面的项目编号，也可以是省网采购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均认可。 2、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3.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夹江县农业农村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圆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报名并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制作。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

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字或盖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有多页的需简单装订成册，一册有困难的，自行分成若干册，但应当注明第一册、第二册……；每一册又分为正本和副本。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本项目不涉及磋商保证金）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

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代理机构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文件中有单独约定的，以约定时间为准。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

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乐山市财政局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涉及），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办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其他

39.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本次政府采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府采购政策，无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载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人员等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遵守。

41.（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的资格条件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盖公章）；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盖公章）；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⑤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及其他企业分支机构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和授权可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和授权；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2）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7、供应商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提供承诺或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的资格条件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②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本章节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强化农村改革创新”、“绘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的任务要求，在总结前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夹江县拟申报 2024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现拟进行夹江县 2024 年国家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示范试点咨询服务采购。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工作任务

1、调研夹江县试点区域范围、面积、区位、交通和自然环境，涉及乡镇、行政村、农村人口、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情况。

2、查明试点地区农村经济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区域品牌）、村集体经济发展、人才支撑、数字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市场主体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等构建利益联结机制等情况，以及开展试点前期准备等情况。

3、编制《夹江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试点试验任务清单》和《试点试验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预估主要实物工作量

编制《夹江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详细说明拟建设内容，并细化到具体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所在村）等，明确年度工作进度安排，填写《试点试验任务清单》和《试点试验绩效目标申报表》，协助申报直到成功为止。

（三）成果编制内容要求

1、符合《关于做好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报送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

2、符合夹江县农村综合性改革的基本情况；

3、满足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法规、各有关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申报的审批意见与文件的要求；

4、《夹江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内容须通过省财政厅初审及财政部复审。

（四）具体提交的成果

《夹江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成果数量及形式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三、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履约时间：**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正式成果。

（二）**服务地点：**成交后由采购人指定。

（三）**报价及结算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总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预付服务费的 10%（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预付服务费的 30%）。

2、剩余费用用于项目成果通过财政部的复审后 30 日内支付。

（五）**验收标准：**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严格按照《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18〕16 号）的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六）违约责任：

1、如因服务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服务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服务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移作他用，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成果，违反本条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服务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若因采购人或者客观因素造成无法在规定工期内完成任务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2、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服务方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或者由此而导致的任何第三方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等，服务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七）解决争议的方式：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八）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及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及响应程度审查要求及通过标准

一、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及响应程度审查要求及通过标准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通过条件 |
|----|--------------------------------|---------------------|
| 1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 2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 3 | 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 4 |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有效期等 | 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 5 |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 6 | 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政府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 7 | 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是否高于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 | 不得高于采用预算、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 |
| 8 |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格式如为多页的，无须逐页盖章。

密封袋封面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内含 1 正本 2 副本)

项目名称：夹江县 2024 年国家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示范试点咨询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正本/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夹江县 2024 年国家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示范试点咨询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一、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在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三年，没有处于因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期间，如有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圆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四川圆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竞标活动，我单位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近三年内经营状况良好，正常运转。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四川圆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前三年，我单位具有良好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情形：

1、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2、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

3、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等规定的认定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其他情形。

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磋商响应、成交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活动等）。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四川圆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就本项目“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内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要求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充分的理解。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我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本项目采购人损失以及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我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具有良好的社保缴纳记录承诺函

四川圆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社保缴纳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圆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圆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前三年内，在采购及磋商活动中及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含较大数额罚款）。若我单位虚假声明，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磋商响应及成交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磋商等活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

日 期： _____ 。

十、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

四川圆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投标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认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单位注册不满三年的，按实计算），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2、如若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承担如下：

- 1) 中标（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2)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 3) 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相关处罚；

3、如若我单位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未尽事项按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供应商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声明及承诺函

四川圆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
投标活动，我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满足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等）。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

日 期： _____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其中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____（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本企业 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_____（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禁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十五、供应商就自己的诚信情况提供承诺或声明（格式自拟）

十六、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密封袋封面格式

其他响应文件

(内含 1 正本 2 副本)

项目名称：XX

项目编号：XX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正本/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函

四川圆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XX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XX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文件中“注”和“实质性要求”的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实质性要求）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1、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2、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实施方案

四、服务要求应答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应针对磋商文件第五章“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部分作逐项、确定式的响应描述。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3、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否则虚假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应答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应针对磋商文件第五章“三、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部分作逐项、确定式的响应描述。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3、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否则按虚假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 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知识产权声明函

四川圆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1、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求法律责任。

2、 如供应商承诺函后，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磋商小组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五）供应商认为磋商小组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六）磋商小组在评审本次竞争性磋商磋商采购之前，应由磋商小组民主推选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磋商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资格审查报告、磋商记录和评审报告等。磋商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七)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5、起草评审报告报告并进行签署；
- 6、向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八)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九)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审及磋商程序

(一) 停止评审

1、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审查，内容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程序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的；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

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二) 资格性审查

1、资格审查要求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资格审查内容及通过标准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资料） | 审查标准、通过要求 |
|----|----------------|--------------------------|-----------|
| 1 | 投标函（承诺函）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4 | 具有独立承担 | 按照竞争性磋商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
|----|-------------------------------|---------------------|----------|
| | 民事责任的能力 | 文件中要求提供 | |
| 5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6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7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 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8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9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承诺函。按照竞争性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10 | 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的承诺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3、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4、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资格性审查结果，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5、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结果公告）。

（三）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 1、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内容及通过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 2、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3、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结束后，通过技术服务部分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四）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签到的顺序依次进行。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

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须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四、最后报价及审查

（一）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本次采购活动终止。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不少于 3 家（否则，本次采购活动终止）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二）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最后报价可以为现场报价。现场报价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组织、监督人员监督供应商自行现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

集中递交给磋商小组。最后报价表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无效。

最后报价只填报《供应商最后报价表（磋商后使用）》，不再填报分项报价表。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组成价格（如果涉及）以该供应商填报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表（磋商后使用）》价格与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明细表》的总价进行同比例计算推导，同比例执行。

（六）报价评审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及通过条件 |
|----|-----------------------|--|
| 1 |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 2 | 最后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或高于采购最高限价 | 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否则不予通过。 |
| 3 | 最后报价是否高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不予通过。 |
| 4 | 最后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 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三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要求的通过审查，否则，不予通过。 |

五、综合评分

（一）磋商小组对通过报价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1、磋商小组评分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评分，不得以磋商文件规定之外的标准评分。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评分，不得协商评分。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见评分明细表。

2、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

需要借助专业知识判断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评分细则公正评分。对畸高、畸低得重大差异评分项，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说面说明；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除《评分明细表》有详细规定外，磋商小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独立评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专家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专家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专家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4、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报价 10% | 1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供应商竞标报价得分= $(\text{竞标基准价}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 | 共同类 |
| 2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54% | 54分 | 1、对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项目方案编制二级目录大纲内容； （2）试点目标； （3）预期成果科学合理归纳； （4）实施方案主要内容描述； （5）试点四项重点任务描述； （6）主导产业体系说明和规划布局科学合理、富民乡村产业发展任务； （7）数字乡村发展任务、乡村人才振兴任务； （8）改善乡村治理任务； （9）项目管理和运营机制； （10）项目建设保障措施。 | 技术类 评分因素 |

| | | | | |
|---|----------|------|---|---------|
| | | | <p>2、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1) 质量控制目标及原则；</p> <p>(2) 质量控制内容；</p> <p>(3) 质量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方案。</p> <p>3、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1) 进度控制内容及目标；</p> <p>(2) 进度控制原则；</p> <p>(3) 人员配备情况及技术保障。</p> <p>4、对供应商提供的到场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编制文件资料大纲；</p> <p>(2) 现场调研大纲。</p> <p>以上 18 项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完整指：供应商拟的方案包含以上 18 项内容，没有缺项）、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54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者仅有框架和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存在缺陷或不足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情形或方案无法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或适用的规范（方法）、标准、地点错误等任意一项情形或对项目理解不准确，方案内容脱离实际无法执行或方案内容矛盾、前后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的复制粘贴其他项目方案内容的情形或者存在明显的偏离情况或存在其他明显的瑕疵）</p> | |
| 3 | 履约能力 36% | 36 分 | <p>1、供应商每提供一个有效的类似业绩的得 3 分，类似业绩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项最高得分 18 分。（注：类似业绩指农村</p> | 共同类评分因素 |

| | | | |
|--|--|---|--|
| | | <p>综改类、和美乡村类、数字乡村类咨询服务业绩。)</p> <p>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合同复印件不清晰的不得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类或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 3 分。</p> <p>3、拟派其他技术人员每有一位技术人员具有农业类或工程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3 分，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15 分。</p> <p>须提供以上拟派人员的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在职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佐证，不提供不得分。项目成交后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利核查拟配人员情况，如与投标不符，视同虚假响应处理。</p>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的平均值。

六、磋商小组复核和出具评审报告

（一）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二）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高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三) 出具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资料及记录;
- 5、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框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6、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
- 7、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三)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四) 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后,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政策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①评分分值汇总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客观评分不符合评分标准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重新出具评审报告,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原有的评审报告自

动无效，但应当留存归档。

2、采购单位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存在本条规定情形，现场复核工作人员要求磋商小组成员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磋商小组拒不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的，不得发放评审报酬，并及时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采购活动中止进行。

七、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价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八、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具备响应文件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4、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代表的倾

向性意见

九、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一)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终止原因。

十、确定成交人

(一)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二)程序

-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
- 3、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结果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4、无需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十一、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采购活动中参加竞争性磋商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

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单位的请托。

第九章 采购合同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结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根据在磋商与响应文件中确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采取“比较、择优”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乐山市财政局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号）的要求进行。

六、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服务费。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第一年服务费的30%；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第一年服务费的10%。采购人每月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每月支付一次服务费用。

七、售后服务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指派人员信息.....）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售后服务内容包含：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原则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具体期限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本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

十三、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

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